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
號7樓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周淑莉

電話：7531987

電子信箱：cvh57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彰家字第1150001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庭教育中心115-116年度志工招募簡章、彰化縣庭教育中心115-116年度儲備志工招募報名表、115-116年度招募海報(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RW76NY)

主旨：檢送本中心「115-116年度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請惠予協助於網站或佈告欄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本縣民眾家庭福祉，深化學校、社區之家庭教育推廣，本中心特辦理旨揭志工招募，期透過專業培訓，引領具服務熱忱之民眾投入家庭教育志願服務行列。

二、招募對象：凡年滿20歲以上，具備服務熱忱，願意接受專業訓練，且能配合後續排班及推廣活動者。另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一)具有社工或心理諮商工作經驗者。

(二)曾擔任過學校或輔導機構相關諮詢輔導工作者。

(三)曾接受過輔導課程訓練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四)具備電腦打字與使用基本文書軟體能力者。



(五)對家庭相關議題有興趣，願意服務的助人工作者。

三、服務內容：

(一)活動協助及帶領：平日、假日協助本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推廣宣導活動。

(二)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每1時段3小時含電話、面談。
(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 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三)行政協助：接待民眾、環境整理、庶務協助。

四、隨函檢附招募簡章、報名表及招募海報。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發展協會、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芬園鄉公所、伸港鄉公所、埤頭鄉公所、福興鄉公所、溪州鄉公所、社頭鄉公所、秀水鄉公所、花壇鄉公所、田中鎮公所、北斗鎮公所、大城鄉公所、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15所民間團體)、二林社區大學、彰化社區大學、鹿秀社區大學、湖埔社區大學、美港西社區大學、二社田社區大學、員永村社區大學

副本：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